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忻开管罚字（2022）005A号

当事人：路序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2327198210244216

地址（住址）：河南省柘城县惠济乡刘屯村

联系方式：18637037188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在忻州市忻府区公园街双碳产业园项目工地大门东侧，实施驾驶履带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立案审批表；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2年9月29日以（送达方式）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1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办理缴纳罚款事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其他行政决定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      。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